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緞云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事由擬辦批示 緞云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令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加會考證仰查收
報查由。

印办

附件
如文
附件另寄

收文字號

55

令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1109

號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所用參加會考證，茲經本廳製備完竣。查該校本屆應行參加會考學生，計
二十六名，合行檢發參加會考證，計
二十六張。令仰查收，分別查填具報。其剩餘參加會考證，仍應繳還本廳，並
先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參加會考證
二十六張

廳長 許葆楨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中華民國



月

十五

日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